

华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6年3月修订稿)

2026年4 月

目录

一、评选对象.....	1
二、评选时间.....	1
三、奖学金标准与比例.....	1
(一) 学业奖学金.....	1
1. 学业奖学金标准.....	1
2. 指标分配原则.....	1
(1) 一年级研究生.....	1
(2) 高年级研究生.....	1
(二) 国家奖学金.....	2
1. 国家奖学金标准.....	2
2. 指标分配原则.....	2
(1) 一年级研究生.....	2
(2) 高年级研究生.....	2
四、评选基本条件.....	2
五、评选项目及评分标准.....	3
(一)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3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3
(1) 一等学业奖学金指标单列条件.....	3
(2) 优先条件.....	3
(3) 评选办法.....	3
2.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4
(1) 优先条件.....	4
(2) 评选办法.....	5
(二) 高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	5
1. 优先获奖的评选.....	5
(1) 学业一等奖学金.....	5
(2) 国家奖学金.....	6
2. 常规获奖的评选.....	6
(1) 评选办法.....	6
(2) 具体评选项目.....	6
六、评审组织与程序.....	14
(一) 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14
(二) 成立学院奖学金评比工作小组.....	14
(三) 成立班级奖学金评比工作小组.....	14
(四) 学生申请.....	14
(五) 班级审核材料.....	14
1. 班级审核材料及公示.....	14
2. 班级上交材料.....	14
(六) 确定奖学金获奖名单.....	14
七、纪律要求.....	15
1. 奖学金申请者的纪律要求.....	15
2. 学院和班级评比工作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八、其他说明.....	15

华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吸引优秀生源，激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号），结合植物保护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植物保护学院已注册的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均有资格申请学业奖学金。已注册的非定向学术型研究生、非定向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奖学金。超出学制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即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申请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评选时间

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为每年9月。

三、奖学金标准与比例

（一）学业奖学金

1. 学业奖学金标准

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非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和奖励，定向研究生仅获荣誉。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在学校下达指标的基础上，非定向研究生、定向研究生分开计算，博士生、硕士生分开计算，各年级分开计算。其中高年级研究生，同一个年级专硕研究生和学硕研究生统一计算；一年级研究生按录取专业进行计算。

2. 指标分配原则

（1）一年级研究生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本专业录取的研究生总人数为基数，按比例分配，原则上以四舍五入的方法分别计算出各专业各等级奖学金的指标。最终指标分配情况以学院公布的为准。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中的推荐免试生和博士预备生自动列为一等奖学金获得者，获奖指标单列。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全院统一排名进行评选，指标不按学科分配。

（2）高年级研究生

①指标分配到三系一中心：“三系一中心”全部等次奖学金指标，以“各系/中心的研究生总人数”为基数，按比例分配，原则上以四舍五入的方法分别计算出各系/中心各年级各等次奖学金的指标数量。

若出现某系/中心某年级研究生人数低于5个，学院将根据该系/中心学生从事的研究方向纳入与其研究方向相近的其他系进行指标分配。最终指标分配情况以学院公布的为准。

②优先推荐指标：各系/中心推荐部分符合优先条件的研究生优先申请一等奖，获奖数量一般不超过各系/中心一等奖指标的20%。优先推荐指标占用各系/中心一等奖学金的指标。

（二）国家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标准

国家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的获奖指标与奖励标准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

2.指标分配原则

（1）一年级研究生

一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统一评审。

（2）高年级研究生

高年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开计算，但各年级不分开计算。

①优先推荐指标：推荐部分符合优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优先申请国家奖学金，获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获奖指标20%。若学校分配名额少于优先推荐指标数量，则该名额全部纳入常规指标计算。

②常规指标：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剩余的获奖指标，以“未获得优先奖励的各系/中心研究生人数”为基数，按比例分配，原则上以四舍五入的方法分别计算出各系/中心获奖指标。若出现某系/中心研究生人数低于5个，学院将根据该系/中心学生从事的研究方向纳入与其研究方向相近的其他系/中心进行指标分配。最终指标分配情况以学院公布的为准。

四、评选基本条件

申请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2)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 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或处分;
- (4) 高年级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
- (5)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 (6)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 (7) 因各种原因退学。

其中,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 学术型高年级研究生原则上应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者有其他突出科研成果; 专业型高年级研究生有应用性研究成果。

五、评选项目及评分标准

(一)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1) 一等学业奖学金指标单列

①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中推免生第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中博士预备生在硕士在读阶段每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2) 优先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申报一等奖学金, 按优先权先后分别为:

第一优先条件: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第二优先条件: 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良好成绩;

第三优先条件: 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院本专业排名前30%;

第四优先条件: 本科阶段曾经获得国家级或校级一等奖学金;

第五优先条件: 本科阶段各科平均分成绩达85分以上。

注: 一等奖优先条件中学术论文指的是T1、T2、A、B、C类论文。SCI、EI收录的论文, 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 为准。发明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学科竞赛一般指由政府部门、机关单位、党团组织、国家一级行业学会或协会举办的植保、生物等相关的竞赛。国家级奖学金指的是“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不纳入优先条件范围。发表论文仅承认第一作者(若有共同第一作者, 仅排名前2有效), 专利、学科竞赛等须排名前二(专利排名不含老师), 应为本科期间至参评当年度8月31日(含) 前所获得的成果。第五优先条件提到的“平均分”为算术平均分成绩。

(3) 评选办法

①组织符合一等奖优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评选

若“符合一等奖优先条件”人数不超过一等奖获奖指标，则这部分硕士生全部定为一等奖。

若“符合一等奖优先条件”人数已超出一等奖获奖指标，则先对符合人员进行排序，再择优确定一等奖获得者，具体程序为：

第一步，按照每位硕士生具备的最高优先权条件进行排序。具备第一优先权的排最前，不具备第一优先权但具备第二优先权的紧随其后，以此类推。若具备的最高优先条件是相同的，则具备次一级优先权者名次靠前；若次一级优先权情况依然相同，则按照具备下一级优先权者名次靠前排序，以此类推。若出现各项优先权条件完全相同的情况，则按照“入学考试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分”排序。

第二步，按照以上原则进行排序后，根据排名遴选出一等奖学金名单。

第三步，满足优先条件但没有评上一等奖的硕士生，一般可直接评为二等奖。若这部分人数也超出二等奖指标，则按以上排序方法排序、择优确定二等奖获得者。

②组织不符合一等奖优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评选

按照上述第①个程序评选结束后，再组织不符合一等奖优先条件的硕士生评出余下的各级奖学金，按照“入学考试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分”排序，从高到低进行评选。

在①和②评选过程，若按照以上规则仍然无法确定排名的，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最终排序。

（注：“入学考试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分”=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初试+复试）/本专业入学考试综合成绩的最高分*100）

2.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1）优先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申报一等奖，按优先权先后分别为：

第一优先条件：发表与本专业相关T1、T2类学术论文；

第二优先条件：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第三优先条件：硕博连读考生和申请审核制考生在硕士阶段学习成绩优异，获得校级一等学业奖学金或国家级奖学金；

第四优先条件：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注：一等奖优先条件中T1、T2类刊物论文以学校相关政策和图书馆提供的最新证明为准。发明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学科竞赛一般指由政府部门、机关单位、党团组织、国家一级行业学会或协会举办的植保、生物等相关的竞赛。以上发表论文、专利、学科竞赛等参评者须排名第一方为有效（若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仅排名第一有效；专利排名

不含老师），研究成果应为硕士期间至参评当年度8月31日（含）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

（2）评选办法

①组织符合一等奖优先条件的博士生进行评选

若符合一等奖优先条件博士生人数不超过一等奖获奖指标，则这部分博士生全部定为一等奖。若符合一等奖优先条件博士生人数已超出一等奖获奖指标，则先对这部分博士生进行排序，再择优确定一等奖获得者，具体程序为：

第一步，按照每位博士生具备的最高优先权条件进行排序。具备第一优先权的排最前，不具备第一优先权但具备第二优先权的紧随其后，以此类推。若具备的最高优先条件是相同的，则具备次一级优先权者名次靠前；若次一级优先权情况依然相同，则按照具备下一级优先权者名次靠前排，以此类推。若出现各项优先权条件是完全相同的博士生，如需进行排序，则参考本办法中的科学研究加分规则（即“五、评选项目及评分标准”→“（二）高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2. 常规获奖指标的评选”→“（2）具体评选项目”→②科学研究（B）），按照科研成果分值决定排名（此处的科学研究不包括参加学术讲座的分值）。

第二步，按照以上原则进行排序后，根据排名遴选出一等奖学金名单。

第三步，满足优先条件但没有评上一等奖的博士生，一般可直接评为二等奖。若这部分人数也超出二等奖指标，则按排序择优确定二等奖获得者。

②组织不符合一等奖优先条件的博士生进行评选

上述结束后，再组织不符合一等奖优先条件的博士生评出余下的各级奖学金。根据博士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计算科研成果分值（参考上述第①个程序的计算方法），按照科研成果分值决定排名和确定获奖等次。

在①和②评选过程，若按照以上规则仍然无法确定排名的，则根据新生入学考试成绩进行排序；若条件仍然相同，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最终排序。

（二）高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

1. 优先获奖的评选

（1）学业一等奖学金

以第一作者发表T1、T2或A类学术论文的硕士生可优先申请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以第一作者发表T1、T2类学术论文的博士生可优先申请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第一作者指的是论文所有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作者，下同。若申请者不超过预定获奖指标，则全部定为学业一等奖学金获得者；若申请者超过预定获奖指标，则参考本办法中的论文加分规则（即“五、评选项目及评分标准”→“（二）高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2. 常规获奖指标的评选”→“（2）具体评选项目”→②科学研究（B）→

【发表论文】），只计算第一作者的分值，按分数从高到低确定一等奖学金名单，分数较低未能优先确定为一等奖的，则纳入常规获奖指标的评选。

(2) 国家奖学金

以第一作者在T1、T2类发表学术论文的硕士生和博士生可优先申请国家奖学金。若申请者不超过预定获奖指标，则全部定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若申请者超过预定获奖指标，则参考本办法中的论文加分规则（即“五、评选项目及评分标准”→“（二）高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2.常规获奖指标的评选”→“（2）具体评选项目”→②科学研究（B）→【发表论文】），只计算第一作者的分值，按分数从高到低确定国家奖学金名单，分数较低未能优先确定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则纳入常规获奖指标的评选。

2. 常规获奖的评选

(1) 评选办法

未能获得优先获奖的全体研究生都可参加常规获奖的评选，并先进行综合测评，再评选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基准分的满分为100分，包括学习成绩(A)占30分、科学研究(B)占50分、思想道德与社会实践(C)占20分、扣分(D)四个方面。

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基准分的满分为100分，包括学习成绩(A)占5分、科学研究(B)占75分、思想道德与社会实践(C)占20分、扣分(D)四个方面。

以上常规获奖指标评选的分数计算均保留4位小数（小数点后第4位做四舍五入处理）。在评选中进行名次排序时若出现分值相同的且处于两个不同等级奖学金分界线处的研究生，科学研究分值高的排前面；若科学研究分相同，学习成绩分值高的排前面；若学习成绩、科学研究、思想道德与社会实践三个方面的分值都相同，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讨论决定最终排名。

(2) 具体评选项目

① 学习成绩（A）

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满分为30分；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满分为5分。

计算公式为：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得分=入学以来所有课程的算术平均分×30%；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得分=入学以来所有课程的算术平均分×5%。

② 科学研究（B）

研究生科学研究		
	硕士	博士
自评分	10分	10分
成果分	40分	65分
合计	50分	75分

科研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发表论文】

*T1 类论文，硕士生 40 分/篇，博士生 60 分/篇。

*T2 类论文，基础分 20 分/篇，如影响因子（IF）大于或等于 3 的， $20 + (IF - 3) * 3$ 分/篇；如影响因子（IF）小于 3 的 20 分/篇。

*A 类论文，基础分 14 分/篇，如影响因子（IF）大于或等于 3 的， $14 + (IF - 3) * 1.5$ 分/篇；如影响因子（IF）小于 3 的 14 分/篇。

*B 类论文，10 分/篇。若 B 类三区，如影响因子（IF）大于或等于 3 的， $10 + (IF - 3) * 1$ 分/篇；如影响因子（IF）小于 3 的 10 分/篇；若 B 类四区，如影响因子（IF）大于或等于 3 的， $10 + (IF - 3) * 0.5$ 分/篇；如影响因子（IF）小于 3 的 10 分/篇；若 B 类中文核心，则按 10 分一篇。

*C 类论文，5 分/篇，限加两篇。

论文所属分区以学校相关政策和图书馆提供的最新证明为准。论文以正式刊发为准（含网络在线发表），影响因子大小以 IF2 为准。

注：以上，邮件录用通知等其他形式录用通知不予加分。论文内容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会议摘要不加分。上述文章分类别进行加分，Article 在上述分数基础上按 100% 的标准加分，review 和 letter 等其他类别在上述的基础上按 50% 的标准加分。以非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多篇论文时，非第一作者的论文只加两篇的分数。加分作者的排序，如无特别说明，按照自然排列。

T1 类论文，第一作者和共同一作统一按 100% 标准加分，第二作者按 50% 标准加分，第三、第四、第五作者按 30% 标准加分。

T2 类论文，根据影响因子（IF）大小来确定作者排名的加分值：（IF） < 1.0 的，第一作者按 100% 标准加分，其他作者不加分； $1.0 \leq (IF) < 3.0$ 的，第一作者按 100% 标准加分，第二作者按 30% 标准加分，其他作者不加分； $3.0 \leq (IF) < 5.0$ 的，第一作者按 100% 标准加分，第二作者按 30% 标准加分，第三作者按 10% 标准加分，其他作者不加分；（IF） ≥ 5.0 的，第一作者按 100% 标准加分，第二作者按 30% 标准加分，第三作者按 10% 标准加分，第四作者按 5% 标准加分，其他作者不加分。以非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多篇论文时，非第一作者的论文只加两篇的分数。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则排头第一作者按 100% 标准加分，共同 1 作，排名第 2，按照 60% 标准加分，其他共同作者按 $(1/\text{共同作者数}) * 100\%$ 标准加分；共同作者（共同作者数设为 N 人）之后的作者，则视为第（N+1）作者、（N+2）作者……，具体加分标准取决于影响因子的大小。

A、B、C 类论文，根据影响因子（IF）大小来确定作者排名的加分值：（IF） < 1.0 的，第一作者按 100% 标准加分，其他作者不加分； $1.0 \leq (IF) < 3.0$ 的，第一作者按 100% 标准加分，第二作者按 30% 标准加分，其他作

者不加分； $3.0 \leq (IF) < 5.0$ 的，第一作者按 100%标准加分，第二作者按 30%标准加分，第三作者按 10%标准加分，其他作者不加分； $(IF) \geq 5.0$ 的，第一作者按 100%标准加分，第二作者按 30%标准加分，第三、第四作者按 10%标准加分，其他作者不加分。以非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多篇论文时，非第一作者的论文只加两篇的分数。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则排头第

一作者按 100%标准加分，其他共同作者按 $(1/\text{共同作者数}) \times 100\%$ 标准加分；共同作者（共同作者数设为 N 人）之后的作者，则视为第 (N+1) 作者、(N+2) 作者……，具体加分标准取决于影响因子的大小。

【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1名：加100%； 第2名：加30%； 第3名：加10%； 第4、5名：加5%
国家级	12	10	9	
省级	8	6	5	
市级/校级	4	3	2	
院级	1.5	1	0.5	

以上各级奖励均应由政府部门、机关单位、党团组织，或国家一级学会和协会颁发。各类奖励的级别以所盖的公章为准。以上各级奖励均应提供盖有公章的证明。同一作品（项目）（不管是否在同一比赛）多次获奖，且获奖时间都发生在当年评优时间内，按最高获奖级别加分。

【科研项目和创新创业项目】

项目级别	已立项的 (第一次加分)	已结题 (第二次加分)
国家级 A类横向项目	5	5
省（部）级 B类横向项目	3	3
市级、校级 C类横向项目	2	2
院级	1	1

以上各类项目均应由政府部门、机关单位、党团组织，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和协会举办，申请者务必为项目第一主持人（本科生项目不纳入此范围），其他成员不加分，若项目属于横向性质的，可参照文件《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华南农办[2022]9号）进行级别认定。

【专著（编、译）书籍】

类别	加分	
本学科的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 书籍(10万字以上)	12分/部	主编：

出版本学科的中文版学术专著（编）书籍(10万字以上)	10分/部	加100%； 副主编：加30%；其他编委：加10%
其他学术性著作	6分/部	

注：以上出版的书籍均须有正式书刊号，以出版时间为准计算加分年度。

【优秀成果奖】

级别	加分	
国家级	16分/项	第1名：加100%； 第2名：加30%； 第3名：加10%； 第4、5名：加5%
省级	10分/项	
校级	6分/项	

注：优秀成果奖应由政府部门、机关单位、党团组织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颁发。

【发明专利、品种权、行业标准】

*发明专利、品种权。鉴于发明专利、品种权批准周期长的原因，根据审批阶段结果进行加分：收到初审合格通知书，加2分；收到实审通知书，另加3分；收到最终授权通知书，另加3分。注：以上加分均要求当年评优时间内进行，且需要提供所有阶段的通知书，如阶段通知书不在当年评优时间内，则不予加分。

*已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1分/项。

*发布国家行业标准，6分/项；发布行业标准，4分/项

其中第1名按100%标准加分，第2、3名分别按60%、30%计算，第4、5名按10%标准加分。（上述排名不含老师，每类仅加2项）

【学术会议参与分】

类别	加分	
在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作报告	0.5分/次	学术会议中主动提问的
在其他校内外学术会议上作报告	0.3分/次	
参加校院主办的学术讲座	0.2分/次	

针对在外联合培养的（联合培养指研究生已签订国内业务出差联合培养计划登记表），参加所在联合培养单位学术讲座的	0.2分/次，限2次	，在上述的基础上再加0.1分，加分最高不能超过1分
---	------------	---------------------------

注：作报告应提供盖有公章的证明和现场报告图片等相关佐证材料，学术讲座、主动提问须提供盖有校院及联合培养单位公章的签到表或证明，或提供官方认定的相关材料，联合培养研究生需提供联合培养计划登记表。

【学术会议获奖】

级别	级别	作报告、提交学术论文 获奖加分	提交海报 获奖加分
国家级（国际级）奖励	一等奖	3	1.5
	二等奖	2.5	1.25
	三等奖	2.2	1.1
省（部）级奖励	一等奖	2	1
	二等奖	1.8	0.9
	三等奖	1.6	0.8
市级、校级（含校级机关部处、党团组织）奖励	一等奖	1.5	0.75
	二等奖	1.3	0.65
	三等奖	1.1	0.55
院级奖励	一等奖	1	0.5
	二等奖	0.8	0.4
	三等奖	0.5	0.25

注

：以上各级奖励均应由政府部门、机关单位、党团组织，或国家一级学会和协会颁发。具体级别根据所盖公章或者水印等进行综合认定。其中排名第1名按100%标准加分，第2、3名分别按30%、10%标准加分，第4、5名按5%标准加分。各类奖励的级别以所盖的公章为准。以上各级奖励均应提供盖有公章的证明。同一作品（项目、主题）（不管是否在同一比赛）多次获奖，且获奖时间都发生在当年评优时间内，按最高获奖级别加分。同一学术会议中，获奖分和参与分只能选择加一项。不设等级的获奖参照二等奖加分。

****特别说明：**以上关于高年级研究生的参评科研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除条例中说明，所有成果的排名不分导师和学生。

③思想道德与社会实践（C）

思想道德与社会实践满分为20分，其中自评分满分为10分，成果分满分为10分。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荣誉称号或奖励】

获得院级及以上级别荣誉称号或奖励的（包括文体活动、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或评优活动），根据获奖级别和荣誉称号予以加分。

级别	等级	个人荣誉	集体荣誉
获国家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和“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个人，以及获先进（样板）党支部、先进（样板）团支部、先进班集体和“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体荣誉称号的集体	一等奖	6	3
	二等奖	5	2.5
	三等奖	4	2
获省（部）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和“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个人，以及获先进（样板）党支部、先进（样板）团支部、先进班集体和“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体荣誉称号的集体	一等奖	3.5	1.75
	二等奖	3	1.5
	三等奖	2.5	1.25
其他省级及以上个人或集体的荣誉称号或奖励、市级、“华南农业大学”或者“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奖励	一等奖	2	1
	二等奖	1.8	0.9
	三等奖	1.6	0.8
校级各机关部处、党团组织和学生会颁发	一等奖	1.5	0.75
	二等奖	1.3	0.65
	三等奖	1.1	0.55
院级奖励	一等奖	1	0.5
	二等奖	0.8	0.4
	三等奖	0.5	0.25

注：以上若只设名次的荣誉称号或奖励，第一名参照一等奖标准，第二、三名参照二等奖标准，第四至第十名参照三等奖标准。不设等级和名次的荣誉称号或奖励，一律按二等奖标准加分。各级荣誉或奖励，均应由政府部门、机关单位或党团组织颁发。以上荣誉，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都可以各加2项，但（个人或集体）的第二项荣誉加分需减半（可分别选最高分项提交材料）。

【担任学生干部】

职务	加分
校院团委副书记、团委研究生部主任团成员，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媒体中心主任团成员，党务工作室主任团成员，院心理站站长、易班主任团成员	2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团委、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党务工作室部门负责人、院心理站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年级委员会委员、网格化工作人员	1.5
党团支部支委、班委委员、校院级研究生组织、党务工作室工作人员和院心理站的其他成员、易班其它工作人员	1
学院助班	0.5

注：以上担任学生干部均需超过半年，且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者，担任多个职务的，只能加 2 个职务分，按（最高职务分加次高职务分*0.5）加分。管乐队等以兴趣组成的学生社团不在上述范畴。主任团成员同时担任部门负责人，取最高职位加分。

【思政项目参与分】

级别	加分	备注
国家级	2	负责人：加 100% ； 成员：加 50%
省级	1.5	
市级/校级	1	
院级	0.5	

注：项目需由政府部门、党团组织主办。各类奖励的级别以所盖的公章为准。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都可以各加 2 项，但（个人或集体）的第二项荣誉加分需减半（可分别选最高分项提交材料）。

【思政分与其他项目加分】

类别	项目	加分标准
公益奉献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以及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的（1分）	0.5分/次
参加义务劳动	参加宿舍检查、校园清洁义务劳动；在宿舍检查和实验室检查中评为优秀宿舍、优秀实验室（0.6分）	0.2分/次
思政学习分：1分	其他思政、非学术讲座（1分）	0.2分/次，
其他项目分：2分）	文体活动分（1分）	0.2分/次
	“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广东青年大	领队：0.5； 成员：0.2

	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万名学子乡村大调研、回乡调研（分别只加1次）	
--	--	--

注：学院在活动前说明有加分的方可申请加分，具体以活动通知及公示计分；同一立项项目团队成员限加一次分；三下乡实践活动和“回乡调研”、“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需以学校、学院公示名单或出具的证明为准，未公示或提供证明的名单不能加分，加分需要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材料；由实验室自行组织但未在学院备案的各类实践活动，均不能加分。表格中的宿舍检查被评为优秀宿舍加分仅适用于本细则公布后评选的宿舍。此次的宿舍检查并不适用于宿舍文化节的相关活动，宿舍文化节的评比参照荣誉称号加分。

④扣分（D）

【学院通报批评和党团员年度评议不合格】

参评年度，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及之后的每次扣2分。党团员年度评议不合格者扣10分。若受批评者为集体（例如班级、宿舍等），涉及的个人仍按以上标准扣分。

【宿舍检查扣分】

学院宿舍普查时，未经请假批准，整个宿舍无人留下的，一年累计满3次（不再提前电话通知）；宿舍卫生脏乱差经提醒后，再次检查发现仍未整改。以上涉及的个人每人每次扣0.5分

使用大功率电器（ $\geq 1200W$ ）或违禁电器(以研究生手册为准)；饲养宠物；私自移动或拆卸公共家具；宿舍门口楼道放置杂物；电动车电池宿舍内充电或者放置在宿舍内等违反《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相关行为。检查中发现1次扣1分。

学校宿舍抽查中，被通报的宿舍，涉及的个人每人每次扣1分。

注：宿舍检查扣分规则适用于本细则公布后的时间。宿舍检查中涉及扣分的宿舍，若无法明确具体责任人员，则视为全宿舍责任，都需扣分。

【实验室安全检查扣分】

实验室安全检查中，个人卡位脏乱差、线排乱插、充电线头不拔等情况，检查发现并提醒后，再次检查发现未整改的，实验室检查中被学院通报的，扣0.2分/分。

注：实验室检查扣分规则适用于本细则公布后的时间。

【无故缺席扣分】

学院要求参加的会议，如年级大会、院运会、专项工作会议等，未请假或者累计请假2次（含）及以上不参会，扣0.2分/次。

【其他扣分】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且未申请缓交学费和住宿费；申请缓交学费和住宿费后违约的，1分/次。

不按时报到、注册，未履行请假手续；报到注册时请假理由不充分或非不可抗力因素，2分/次。

因网上不当言论等被派出所约谈，1分/次。

晚点名截止时间前联系不上的，0.5分/次。

其他违反学校、学院有关规定，1-2分/次

【特别说明】已获得“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企业或实验室或个人设立的奖助学金、荣誉、优秀论文奖，不纳入加分范畴。同一活动（项目）在当年评优时间内，按最高级别加分。

六、评审组织与程序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每年7月，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学院党政领导、各系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为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我院下一年度研究生奖学金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审核及异议处理等工作。

（二）成立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

每年7月，成立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由辅导员、研究生会相关学生干部和年级学生代表组成，小组人数一般为7-9人。评选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为：向各班级传达学院通知和要求，汇总、复核和公示各班级的奖学金评比材料；收集评比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讨论、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学生交流平台上遇到的各种问题。

（三）成立班级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

每年9月初，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一般由5-7人组成，具体成员由班级讨论推荐产生并上报学院。班级奖学金评比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为：传达学院通知和要求，汇总、复核和公示本班学生的奖学金评比材料；收集评比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议问题并向年级奖学金评比工作小组反映；确认各类上报材料。奖学金评审小组会根据实际情况记录志愿时长。

（四）学生申请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按相应的要求提交申请表及成果材料。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未在学院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分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该加分项加分。

申请者所获的学术成果（科技项目、论文、专利、奖励等）、成绩单、荣誉证书等必须附上原件（审核后现场返回）及复印件（论文附

上期刊首页、目录及论文首页；科技项目提供带水印或加盖公章的项目参与者页）。研究生高年级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和“思想道德与社会实践”的所有加分项目，均要求在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之间发生。参评使用过的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

（五）班级审核材料

1.班级审核材料及公示

各班级奖学金评比工作小组对本班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后，将每位学生的综合加分明细和所有加分证明材料在班级适当范围内公示3天。

2.班级上交材料

各班级公示无异议后，于规定时间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学院。

（六）确定奖学金获奖名单

学院奖学金评比工作小组对各班级上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并结合扣分情况，初步确定排序和获奖等次，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学校。

特别说明：为促进评比工作更加公平、公正、公开，学院奖学金评比工作小组全体成员的申请材料，经班级审核上报后，将由学院安排专门工作组（由老师与学生代表组成）对全部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复核并进行单独公示。

七、纪律要求

1.奖学金申请者的纪律要求

研究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如提交的材料明显是在评奖年度要求的时间范围之外，经学院奖学金评比工作小组裁定属实的，将在本次奖学金评比中扣2分/项；如出现弄虚作假或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经学院奖学金评比工作小组裁定属实的，将立即取消违反者已获得的荣誉证书、奖学金及其以后在读期间的一切评优资格，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0〕83号）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2.学院和班级评比工作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学院和班级评比工作小组成员务必认真、客观、公正开展评比工作，按时按进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遵守评比工作纪律。对出现工作不负责或违反纪律要求者，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查证属实的，将给予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分。

八、其他说明

1.为探索更加科学的奖学金评比思路，各系、各实验室认为有必要单独设立奖学金评选办法的，经各系或实验室提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为条件成熟并讨论同意的，可试点实施。

2.本细则未规定的加分事项，或有争议事项，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审定。

3.每学年的综合测评分排名和相关分值将作为其他各类奖助学金的评比依据。

4.若奖学金指标按照多次发放，学院将所有指标按照一个整体统一计算。

5.本办法由植物保护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6.本办法从2025-2026学年开始实施。

华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2026年3月